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07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075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307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鼓勵以原住民族語進行教學，營造生活化的族語對話情境，結合縣市政府、學校特色及社會資源，積極規劃「聽」與「說」的族語課程環境，期望藉由沉浸式的教學方式，可讓學生自然而然地使用族語，增加學生自信進而提昇學習動機。

三、旨揭計畫內容摘擇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（113學年度）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至「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ieiw.k12ea>）



gov.tw/#1) 進行線上申請作業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實施對象：

- 1、都會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20人以上學校，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1/5以上的學校。
- 2、曾辦理夏日樂學原住民族語活動課程、語文主題式課程、國中小沉浸式族語課程、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計畫之學校。
- 3、原住民重點學校。

(四)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- 1、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補助，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學年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，倘為國民中小學之學校，各階段補助上限為每學年度20萬元，補助經費項目詳如附件。
- 2、本計畫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，不得挪為他用，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，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（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4）2218—1118）。

五、檢附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